浙江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经营体育项目类（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关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至22万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关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不含）至38万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关闭的；  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③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 |
| **2** |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18.5万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不含）至36.5万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③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 |
| **3**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处罚** | 经批评教育，仍拒绝、阻挠执法工作的。 | 处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用言语攻击、肢体冲突等暴力手段拒绝、阻挠执法工作的。 | 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4**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处6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处6000元（不含）至14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14000元（含）至20000元的罚款。 |
| **5** |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处罚** | 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但未达到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 处2000元至41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③造成严重结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4100元（含）至5000元的罚款。 |
| **6**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运行安全方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第二十二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热气球（不含系留式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射箭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处罚** | 逾期7日（含）内改正的。 | 可以处5000元至65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7日（不含）至15日（含）内改正的。 | 可以处6500元（不含）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15日未改正的；  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可以处10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7** |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六条　第四项  游泳场所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四）工作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水上救生员还应当持有上岗证。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和室外人工游泳池在气象、水文等环境条件有可能出现危及游泳者安全情况时，应当采取预警措施，必要时应当临时关闭，确保游泳者安全。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  （二）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 | **从轻**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1名冒名顶替的水上救生员的；  ②涉及1项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③未及时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000元至22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2名冒名顶替的水上救生员的；  ②涉及2项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③未及时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2200元（不含）至38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涉及3名及以上冒名顶替的水上救生员的；  ③涉及3项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④实施本条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⑥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3800元（含）至5000元的罚款。 |
| **8** |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维护游泳现场正常秩序，劝阻、制止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发生治安事件和安全事故。  　禁止向游泳者出售含酒精饮料；禁止醉酒人员进入游泳场所。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由体育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 **一般**  **处罚** | 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且未达到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 处1000元至17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因酒精饮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饮料的；  ④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1700元（含）至2000元的罚款。 |

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类（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裁量**  **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3日（含）内的；  ②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实际损失10万元（含）以下的。 | 可处实际损失1.5倍（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3日（不含）至7日（含）内的；  ②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实际损失1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 | 可处实际损失1.5倍（不含）至3.5倍（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7日的；  ②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实际损失超过50万元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可处实际损失3.5倍（含）至5倍的罚款。 |
| **2**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八十七条　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处罚** |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至22万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不含）至38万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实际损失50万元及以上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 |
| **3** | 对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开展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１０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从轻**  **处罚**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开展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涉及10人以下的；  ②违法出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开展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涉及11人至30人的；  ②违法出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3000元（不含）至7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开展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涉及31人及以上的；  ②违法出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③拒不改正的；  ④实施本条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70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从轻**  **处罚**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开展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涉及10人以下的；  ②违法出租3日（含）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开展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涉及11人至30人的；  ②违法出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不含）至4.1倍（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开展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涉及31人及以上的；  ②违法出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③拒不改正的；  ④实施本条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含）至5倍的罚款。 |

三、体育赛事类（1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裁量**  **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五十一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县级，且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3.7万元（含）的罚款；纳入限制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赛事级别为市级的；  ②涉及赛事级别为县级，且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不含）至7.3万元（不含）的罚款；纳入限制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赛事级别为省级及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③同一比赛连续2次及以上，或不同赛事3次及以上的；  ④涉事人员为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等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含）至10万元的罚款；纳入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 **2**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五十一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四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 **从轻**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县级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18.5万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市级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不含）至36.5万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涉及赛事级别为省级及以上的；  ③违法所得50万元及以上的；  ④同一比赛连续2次及以上，或不同赛事3次及以上的；  ⑤涉事人员为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等的；  ⑥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给予1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
| **3** |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不含）至21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不含）至7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含）至1000元的罚款。 |
| **4**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相关单位协商一致。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不含）至21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不含）至7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含）至1000元的罚款。 |
| **5** |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不含）至21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逾期3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3日（不含）至7日（含）内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不含）至7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7日未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含）至1000元的罚款。 |
| **6** |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  ②造成20000元（含）以下的财产损害的；  ③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但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的；  ③造成20000元（不含）以上的财产损害的；  ④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但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  ②造成20000元（含）以下的财产损害的；  ③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但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的；  ③造成20000元（不含）以上的财产损害的；  ④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但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含）至1000元的罚款。 |
| **7**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一般**  **处罚** | 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但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其他严重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且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一般**  **处罚** | 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但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其他严重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且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含）至1000元的罚款。 |
| **8**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从轻**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县级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18.5万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市级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不含）至36.5万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涉及赛事级别为省级及以上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5万元及以上的；  ⑤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  ⑥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给予1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
| **9**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三项、第四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从轻**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县级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18.5万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涉及赛事级别为市级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不含）至36.5万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涉及赛事级别为省级及以上的  ③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给予1年以上3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
| **10** |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举办体育赛事，主办人或者承办人应当根据体育赛事的专业性要求和国家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按照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阻碍、拒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②影响赛事正常进展的；  ③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可以处2000元至21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用言语攻击、肢体冲突等暴力手段阻挠执法工作的；  ②严重影响赛事正常进展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可以处216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11** |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承办人应当在体育赛事举行20日前，通过包括省体育主管部门网站在内的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明确体育赛事名称、时间、地点、内容、主办人、承办人、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赛事基本信息。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阻碍、拒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②影响赛事正常进展的；  ③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可以处2000元至21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用言语攻击、肢体冲突等暴力手段阻挠执法工作的；  ②严重影响赛事正常进展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可以处216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四、反兴奋剂类（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五十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处罚** |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且运动员在体育运动或参加竞赛中使用提供的兴奋剂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构成第2次兴奋剂违规的；  ②涉及2名运动员及以上的；  ③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4年的；  ④造成人身损害严重的；  ⑤涉及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的；  ⑥涉及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等的；  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2** |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五十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二款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 **从轻**  **处罚** |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但没有实际使用，也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5万元至18.5万元（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1名运动员，且有实际使用的；  ②涉及运动员被禁赛4年（不含）以下的；  ③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18.5万元（不含）至36.5万元（不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的；  ②涉及2名运动员及以上的；  ③涉及运动员禁赛4年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身损害严重的；  ⑤涉及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的；  ⑥涉及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等的；  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36.5万元（含）至5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3**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教育、提示运动员不得使用兴奋剂，并向运动员提供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咨询。  　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行为。  　运动员发现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有权检举、控告。 | 反兴奋剂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数量较少的；  ②仅持有在赛内都禁用的兴奋剂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数量较多的；  ②持有在任何时间都禁用的兴奋剂的；  ③拒绝配合执法工作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涉事运动员辅助人员2年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五、健身气功类（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裁量**  **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处罚** | | 参与人员10人以下的。 | 处1000元至22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参与人员11人至30人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与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2200元（不含）至38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参与人员31人及以上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3800元（含）至5000元的罚款。 |
| **2**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  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处罚** | | 参与人员10人以下的。 | 处1000元至22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参与人员11人至30人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与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2200元（不含）至38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参与人员31人及以上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3800元（含）至5000元的罚款。 |
| **3** | 对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 | **活动未开始** | | 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取消活动。 |
| **活动已开始或已结束**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活动时间1日（含）以内的；  ②参与人员10人以下的；  ③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活动时间超过1日的；  ②参与人员11人及以上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21000元（含）至30000元的罚款。 |
| **4** | 对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第二项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未对活动造成影响的** | | 未按活动方案执行，但及时改正，未对活动进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或通报 |
| **对活动造成影响的** | **从轻**  **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时间为1日（含）内，且参与人数10人以下的。 | 处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实施违法行为时间为1日（不含）至3日（含）；  ②参与人数11人至30人的。 | 处3000元（不含）至70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超过3日的；  ③参与人数31人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70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 **5** | 对健身气功站点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统一格式的证书，并组织年检。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 **从轻**  **处罚** | | 逾期7日（含）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 处1000元（含）至22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逾期7日（不含）至15日（含）改正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2200元（不含）至38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或逾期超过15日未改正的；  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3800元（含）至5000元的罚款。 |
| **6** | 对健身气功站点开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功法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审定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初审并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可根据群众健身需求，组织专家学者编创审定健身气功功法。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经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 **从轻**  **处罚** | | 实施违法行为时间为1日（含）内，且参与人数10人以内的。 | 处1000元至22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实施违法行为时间为1日（不含）至3日（含）的；  ②参与人数11人至30人的。 | 处2200元（不含）至38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超过3日的；  ③参与人数31人及以上的；  ④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3800元（含）至5000元的罚款。 |

六、体育彩票类（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从轻**  **处罚** | 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至44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至5000元（含）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不含）至7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 **2** |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从轻**  **处罚** | 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至44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至5000元（含）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不含）至7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 **3** |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二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从轻**  **处罚** | 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至44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至5000元（含）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不含）至7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 **4** |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三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从轻**  **处罚** | 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至44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至5000元（含）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不含）至7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 **5** |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四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从轻**  **处罚** | 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至4400元（含）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至5000元（含）的；  ②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不含）至7600元（不含）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③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00元（含）至10000元的罚款。 |

七、其他（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不规范经营的行政处罚 |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相关规定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从业许可或备案。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同时应当将有关资料及批准文件（复印件）报当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逐级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法人资质（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用航空器或航空体育运动器材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场地设施情况、开展项目内容、空域批准文件（不需使用空域的除外）等；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备。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自然环境或对公众造成伤害。 |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十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躲避或消极应对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警告或通报批评。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一般**  **处罚**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一定不良结果与负面影响的。 | 处七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拒不配合，且用言语攻击、肢体冲突等暴力手段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严重破坏自然环境的；  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处七万元（含）至十万的罚款。 |